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邵小刚：本院受理原告梅效字与被告邵小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503民初7278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邵小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梅效字借款本金197794.56元及利息(利息以197794.56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24日起按照年利率10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梅效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90元，减半收取2245元，保全费1583元，合计3828元，由被告邵小刚承担。】、民事裁定书(保全)、诉讼费结算通知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)